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 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校大學生利用暑期期間參與實務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與教師及同儕合作學習的方式，藉由做中學及知識的理解與應用過程，主動的自我學習，以增進大學生面對專業實務上之問題解決及獨立思考能力。

### 二、參與對象：

1. 本校專任教師。
2. 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未兼領其他專題計畫相關津貼、臨時工資或工讀金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 三、計畫執行時程：

1. 教師申請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99 年 5 月 25 日。
2. 學生申請時間：99 年 5 月 31 日～99 年 6 月 21 日。
3. 學習計畫執行期間：99 年 7 月 1 日～99 年 8 月 31 日。
4. 成果報告繳交：99 年 9 月 15 日前。

### 四、實施要點：

#### 1. 教師申請：

凡本校專任教師即具申請資格，每位教師至多申請 1 項研究主題，每項研究主題以指導 1 名大學部學生為原則。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填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教師申請表」（附件一）後，送簽章正本一份至教學中心，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5 月 25 日。

#### 2. 學生申請：

欲申請之本校大學部學生，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後逕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或至教學卓越計畫網頁「最新訊息公告」參閱教師所提列之研究主題，再填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大學生申請表」（附件二），並與該教師面洽，經師生雙方同意後，將申請表由指導教師簽章之後送至教學中心，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6 月 21 日。

3. 本中心於彙整申請資料後，將召開審查會議。本年度審查原則以過去曾獲選為本計畫優良指導之教師及 97、98 學年度之新進教師為優先。

4. 本中心審核後將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通過名冊，獲補助之大學生需於 99 年 7 月 9 日以前繳交簽章後之「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附件三）一份及本人郵局帳冊封面影本，以利後續匯款作業流程。
5. 每項研究主題補助經費明細如下：
  - (1) 學生補助工讀金 9,500 元，學習期間為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每月 50 小時，每小時 95 元，共計 2 個月）。
  - (2) 每位指導教師補助業務費 5,000~6,000 元，依最後審定金額為主。
  - (3) 總計每項研究主題共計補助約 14,500~15,500 元。
  - (4) 以上補助金額，於繳交成果報告後一次核發，未完成計畫者，不予補助任何經費。執行計畫之學生需按月填寫工讀簽到單（附件四）。
6. 參與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學生，不得兼領其他兼任助理津貼、臨時工資或工讀金，若未告知而經發現同時支領其他計畫津貼者，學校擁有追回該筆補助津貼之權利。
7. 每位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期間，請指導教師確實督導學生學習成效，其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指導教師申請參與之審查參考依據。
8. 每位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完畢後，需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乙份（需有指導教授簽章）送至本中心辦理結案。若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將不予核發暑期獎助金之補助。
9. 本中心將自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執行成果中，依各學院參與計畫件數比例評選優異之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前三名，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獎狀各乙張，每項獲獎計畫將於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表揚。
10.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張凱音小姐（校內分機：1093）。

#### 五、相關表單：

1.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教師申請表（附件一）
2.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大學生申請表（附件二）
3.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大學生學習同意書（附件三）
4.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大學生工讀金簽到單（附件四）
5. 大學生暑期實務體驗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附件五）